# 财综〔2011〕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申请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的函》（交函财〔2010〕8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原人事部、原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law/18316.html" \o "国人部发〔2006〕51号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国人部发〔2006〕51号](https://www.waizi.org.cn/law/18316.html" \o "国人部发〔2006〕51号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的有关规定，鉴于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在组织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包括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和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考试）工作中承担了考试大纲的编写、审定，试题库建设，考务管理人员培训以及考试软件开发维护等考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具体负责租用考场、设备、器材，组织监考等考试工作，为保证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顺利开展，同意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考试机构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二、上述考试、考务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核定。  
  
三、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应在收到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的3日内，将收入就地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缴库时使用《一般缴款书》，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2项“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3目“考试考务费”。交通运输部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后，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收入收缴按改革有关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考试机构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所需支出，按照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一一年一月三十日